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63號

聲請人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嘉聰

訴訟代理人 賴淑芬律師

朱庭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萬順顧問開發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32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參諸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之立法理由，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載有在庭陳述人員之錄音或錄影資訊，涉及他人個資，為兼顧法庭公開與保護個人資訊之衡平性，避免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遭人惡意使用（例如：提供娛樂之用，或上網供不特定人點閱收聽），仍應由法院審酌其聲請是否具有法律上利益而為許可與否之決定，而所謂「法律上利益」，係指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、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32號損害賠償事件民國109年7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，兩造攻防激烈，未及使書記

官有足夠時間將要旨皆予記載，致有遺漏，為此請求准予轉
拷交付該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以供核對筆錄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為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32號損害賠償事
件之當事人，固屬有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人，惟按法
庭程序專以筆錄證之，本件聲請人聲請交付該案於109年7月
3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而當日庭訊內容既經本
院作成筆錄，聲請人本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規定聲
請閱覽當日筆錄，聲請人閱覽後如認筆錄記載與其當日所自
行記載之法庭實際進行情形不符，自應「具體」指明其自記
筆記與本院該次言詞辯論筆錄有何不符或記載疏漏之處，而
有比對錄音內容以補充或更正筆錄之必要，再據以向本院聲
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然聲請人聲請交付系爭事件前開庭期
之錄音光碟，僅泛稱書記官未及於將當日言詞辯論之要旨皆
記載於筆錄等語，然未「具體」敘明本院言詞辯論筆錄記載
有何不符或缺漏之處，難認已敘明其所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
利益之具體情事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礙難准許
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條第1項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
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0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林 宗 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
書 記 官 嚴 翠 意